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對本補充通函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人、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股份，應立即將本補充通函及補充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送交經手買賣的銀行、股票經紀人、持牌證券交易員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意見，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文件的全部或任何內容所產生的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PETROCHINA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857)

補充通函

建議選舉和委任監事

及

2020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知

務請注意：本補充通函的目的僅旨在向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就建議選舉和委任監事提供資料，使股東能夠在充分知情的基礎上就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新增決議案作出投票。

本補充通函應與日期為2020年9月15日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函一併閱讀。董事會函件載於本補充通函第3頁至第6頁。

關於2020年11月5日(星期四)上午9時在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北沙灘5號塔里木石油酒店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補充通知可參見本補充通函第7頁至第8頁。本補充通函並附上補充代表委任表格，以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此次臨時股東大會，均務請根據相關指示，填寫本補充通函隨附的補充代表委任表格，並盡早交回，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本次臨時股東大會指定召開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20年11月4日(星期三)上午9時)交回。填妥並交回補充代表委任表格不會妨礙閣下依自己意願在臨時股東大會或任何延期召開的會議上親自投票。

2020年10月20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致函.....	3
緒言.....	3
建議選舉和委任監事.....	4
臨時股東大會	4
建議.....	6
表決以投票形式進行.....	6
2020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知.....	7

釋 義

在本補充通函中，除非文中另有要求，否則以下術語具有如下定義：

「美國存託股份 (或ADS(s))」	指	由以紐約銀行作為存託銀行發行、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之美國存託股份，每一存託股份代表100股H股的所有權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章程
「A股」	指	本公司向境內投資人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
「董事會」	指	本公司的董事會
「公司」或「本公司」	指	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1999年11月5日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已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及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以美國存託股份上市，及其A股已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0年11月5日(星期四)上午9時在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北沙灘5號塔里木石油酒店召開的2020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
「臨時股東大會通函」	指	本公司於2020年9月15日發佈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函,其中載有擬於臨時股東大會考慮及批准的部分決議詳情
「臨時股東大會通知」	指	本公司於2020年9月15日發佈的臨時股東大會通知
「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	指	本公司於2020年9月15日發佈的代表委任表格
「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該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幣認購；同時包括美國存託股份代表的H股

釋 義

「中華人民共和國」或「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在本補充通函中不含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票」	指	本公司的股票，包括A股及H股
「股東」	指	本公司的股票持有者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補充通函」	指	本公司於2020年10月20日發佈的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函
「補充代表委任表格」	指	本公司於2020年10月20日發佈的補充代表委任表格
「補充通知」	指	本公司於2020年10月20日發佈的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知



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PETROCHINA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857)

董事會成員：

戴厚良(董事長)
李凡榮(副董事長)
劉躍珍
焦方正
黃永章
段良偉
梁愛詩*
德地立人*
西蒙·亨利*
蔡金勇*
蔣小明*

法定地址：

中國北京市
東城區
安德路16號洲際大廈
郵政編碼：100011

辦公地址：

中國北京市
東城區
東直門北大街9號
中國石油大廈
郵政編碼：100007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致各位股東

敬啟者：

建議選舉和委任監事
及
2020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知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之臨時股東大會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0月20日之公告。本補充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建議選舉和委任監事的資料，使閣下能夠在充分知情的基礎上就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新增決議案作出投票。本補充通函應與臨時股東大會通函一併閱讀。

董事會致函

建議選舉和委任監事

根據相關程序，建議選舉及委任呂波先生（「呂先生」）為監事。呂先生的簡歷詳情載列如下：

呂波，57歲，現任中國石油集團黨組成員、副總經理。呂先生是高級經濟師，碩士，在中國石油天然氣行業擁有豐富的工作經驗。2002年1月任中國海油集團人力資源部總經理。2006年11月任中國海油集團總經理助理。2007年11月任中國海油集團黨組成員。2008年10月兼任中國海油集團直屬黨委書記。2010年4月任中國海油集團黨組成員、副總經理。2012年12月兼任中海油能源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2015年5月兼任中共中國海洋石油總公司黨校校長。2016年12月兼任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中海油田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2019年11月任中國石油集團黨組成員、副總經理。2020年3月至10月擔任本公司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外，截至本補充通函之日，呂先生(i)概無於過去三年內曾擔任其他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i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如香港上市規則所界定）或控股股東（如香港上市規則所界定）概無任何關係；且(iii)亦無擁有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本公司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外，截至本補充通函之日，概無有關呂先生的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要求披露，亦無任何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呂先生獲委任為監事的任期將於獲股東批准時開始，任期為三年。呂先生的監事酬金將由董事會按照股東給予的授權，以及參考其職責和表現以及集團的業績釐定。

臨時股東大會

公司將於2020年11月5日（星期四）上午9時在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北沙灘5號塔里木石油酒店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讓各位股東以普通決議批准通過建議選舉和委任監事的議案等事項。本補充通函已附上用於臨時股東大會的補充代表委任表格。

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知載於本補充通函第7至8頁。

由於在臨時股東大會通知寄發後提呈新增決議案，而臨時股東大會通函一併寄發之臨時股東大會通知及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並無載列本補充通函所載擬提呈之新增決議案。因此，補充通知隨附臨時股東大會補充代表委任表格。

董事會致函

閣下須根據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臨時股東大會之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及補充代表委任表格。A股股東最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即不遲於2020年11月4日(星期三)上午9時)將補充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本表格並經過公證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交回本公司之董事會秘書局(地址:中國北京東城區東直門北大街9號中國石油大廈C座0610室;郵政編碼:100007),方為有效。H股股東必須將上述文件於同一期限內送達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將不會影響閣下就臨時股東大會通知所載決議案而填妥之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之效力。倘閣下已填寫及交回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以及已有效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代表大會,但並無填寫及交回補充代表委任表格,閣下的代表將有權就補充通知中所載的決議案酌情投票。倘閣下並無填寫及交回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但已填寫及交回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及已有效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除非另有指示,閣下的代表將有權就臨時股東大會通知中所載的決議案酌情投票。為免生疑問,倘獲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及/或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各自委任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代表不同,且一名以上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則僅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有效委任之代表將有權獲指定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對所有決議案投票。

凡於2020年10月1日(星期四)其姓名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的本公司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本公司已於2020年10月1日(星期四)及至2020年11月5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須於2020年9月30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所有轉讓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公司章程規定,擬參加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應在臨時股東大會召開之日20天前向公司發出書面回覆(「回覆日」),即2020年10月16日(星期五)。若公司收到的股東書面回覆表明該等股東擬參加臨時股東大會但其代表的具有表決權的股票數量不足總數量的二分之一以上,則公司應在回覆日後的五天內,再次以公告形式通知股東有關臨時股東大會擬考慮的事項、召開時間及地點。臨時股東大會可在發出此公告後召開。

無論是否將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填妥並交回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和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填妥並交回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及/或補充代表委任表格不會妨礙閣下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和在臨時股東大會(或任何延期召開的會議)上親自投票。

董事會致函

建議

董事相信建議選舉和委任監事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推薦本公司全體股東投票贊成載於補充通知之有關決議案。

表決以投票形式進行

為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臨時股東大會之所有表決均採投票形式進行。

承董事會命
柴守平
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2020年10月20日



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PETROCHINA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857)

2020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知

茲提述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9月15日之通函(「臨時股東大會通函」)及通知(「臨時股東大會通知」)，當中載列本公司2020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之時間及地點，並載有將於臨時股東大會提呈以供本公司股東批准之決議案。除另有規定，本補充通知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0月20日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函中所採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茲補充通知：本公司將按原訂計劃於2020年11月5日(星期四)上午9時在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北沙灘5號塔里木石油酒店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考慮審議及酌情通過包括第2項新增議案在內的以下項目：

普通決議案

2. 審議並批准選舉呂波先生為本公司監事。

承董事會命
柴守平
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2020年10月20日

2020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知

附註：

1. 載有上述決議案之補充代表委任表格(「**補充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補充通函。本公司隨臨時股東大會通知發出的代表委任表格(「**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若填寫正確無誤及交回將仍然有效及在允許的範圍內適用。
2. 股東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但僅可指定其中一名代表於臨時股東大會代為投票。為免生疑問，倘獲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及／或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各自委任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代表不同，且一名以上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則僅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有效委任之代表將有權獲指定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對所有決議案投票。
3.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由委任者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委任者為法人的，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如補充代表委任表格由委任者代理人簽署，則授權此代理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A股股東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即2020年11月4日(星期三)上午九時前)將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及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送達董事會秘書局(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東城區東直門北大街9號中國石油大廈C座0610室；郵政編碼：100007)方為有效。H股股東必須將上述文件於同一期限內送達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4. 有關臨時股東大會的時間及地點、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通過的其他決議案詳情、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資格、代表委任表格、登記程序、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回條及其他有關臨時股東大會的相關事項，請參閱臨時股東大會通函及通知。
5. 於本補充通知之日，本公司董事會由戴厚良先生擔任董事長，由李凡榮先生擔任副董事長及非執行董事，由劉躍珍先生、焦方正先生及黃永章先生擔任非執行董事，段良偉先生擔任執行董事，由梁愛詩女士、德地立人先生、西蒙·亨利先生、蔡金勇先生及蔣小明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